

新平县医疗保险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保业务办理事项的通告

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疫情防控工作部署以及国家、省、市医保局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工作，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结合实际，疫情防控期间我中心实行网上办和紧急情况预约办理，现将医保公共业务服务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参保缴费业务

（一）职工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1.参保单位相关的新开户、信息变更、注销、人员新增、人员减少、在职转退休，灵活就业人员相关的参保、停保、在职转退休、退费，参保人员信息变更，以及参保人员跨统筹区医保关系转入等业务，可通过网上申报的方式办理。

网上申报流程：先将所需材料先扫描或者拍照发送至网上受理电子邮箱，拨打受理电话申请办理，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补报。

网上受理时间：疫情解除以前每月1至20日正常工作日。

2.个人账户返还、医保待遇手工解封、参保人员跨统筹区医保关系转出等其他参保业务到县政务服务大厅一楼47号窗口办理。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参保缴费

1.新生儿参保

网上申报流程：1.先将所需材料先扫描或者拍照发送至网上受理电子邮箱，拨打受理电话申请办理。1—3天以后通过云南省网上税务局等自主缴费渠道完成自主缴费（新生儿免缴人员无需缴费）。

2.居民转参职工暂停居民医保

网上申报流程：先将所需材料先扫描或者拍照发送至网上受理电子邮箱，拨打受理电话申请办理。

（三）受理邮箱及联系方式

1.相关业务办理表格请登录邮箱下载：xpybzxcbg@163.com
密码：xp123456。

2.网上受理电子邮箱 xpybzxcbg1@163.com ，受理电话：
0877-7011669。

二、异地就医

（一）省内异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持医保卡在定点医院直接结算。

（二）省外异地医保定点医院住院采取电话办理。明确住院医院后电话备案，持医保卡在医院直接结算，报备电话：
0877—7011591。

三、转院转诊

(一) 玉溪市内定点医院之间转诊转院，由就诊医院直接办理转院手续。

(二) 住院期间因病情需要转往省级及省外定点医院住院治疗的，采取电话办理，电话 0877-7011591。

四、门诊慢性病、特殊病申报

(一) 门诊慢性病申请：在新平县人民医院、新平县中医医院住院，需申报门诊慢性病的患者，所需申报资料交医院，由医院统一交医保中心。

(二) 门诊特殊病申请：采取电话预约办理的方式，预约电话：0877—7011591

五、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一) 医共体结算：由牵头单位统一压缩打包后再传至指定的邮箱。

(二) 医共体以外其他医药机构：扫描报表后传至 QQ 邮箱：463892281@qq.com，纸质版的待疫情过后再提交；连锁药店或分店的请统一压缩打包后再传至指定的邮箱。

附件：相关网上申报业务需提交资料清单

新平县医疗保险中心

2020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相关网上申报业务需提交资料清单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一、单位新开户

- 1.《单位申请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2.营业执照；
- 3.法人代表身份证。

二、单位信息变更、注销

- 1.《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
- 2.变更事项的相关材料。

三、单位人员新增

- 1.《单位新增人员申报表》（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一份，无公章电子版一份）；
- 2.用工登记表（用工花名册、劳动合同）；
- 3.参保人员身份证（续保人员不需要提供）。

四、单位人员减少

- 1.填写《减少参保人员申报表》加盖公章；

2.开除、除名、辞职、辞退、服刑、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

3.人事调动文件；

4.死亡、户籍注销等证明。

五、灵活就业人员参保

1.《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申请表》；

2.参保人员身份证。

六、灵活就业人员停保

1.《灵活就业人员停保申请》；

2.参保人员身份证。

七、灵活就业人员退费

1.《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退费申请表》；

2.退费原因相关证明。

八、在职转退休

1.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休审批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或企业退休人员呈报表；

2.社会保险局认定的养老金审核表；（暂不能提供此表的，可先持其他资料办理医保在职转退休手续，待养老金核发后，再根据养老金审核表办理补划费用手续）

3.填写《参保人员退休申报表》（单位参保人员须加盖单位公章）；

4.养老保险属于行业统筹或在省级参保的用人单位，在我市办理在职转退休时，还需提供经医保经办机构批准的单位申请；养老保险退休审批不在玉溪办理的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供养老保险退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审批认定资料。

九、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 1.《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 2.变更事项的相关材料。

十、医保关系转入业务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合）凭证》。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十一、新生儿参保

1. 户口册户主和新生儿复印件（复印至一张 A4 纸并标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出生证复印件。

十二、居民转参职工停居民医保

身份证复印件。

